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公司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适配监管新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4、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落实最新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规范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，明晰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履职保障、履职评价与责任追究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7 日